

株洲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政拟征安〔2020〕0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8〕9号）规定，现将荷塘区规划二路（桂花路-迎风路）新建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单位为荷塘区桂花街道办事处新桂村，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1、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2062 公顷，其中，水田 1.3474 公顷，水浇地 0.0241 公顷，旱地 0.1226 公顷，有林地 0.1090 公顷，其他林地 0.1060 公顷，农村道路 0.0158 公顷，坑塘水面 0.4572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41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3 栋，总建筑面积 1321.47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6 人，青苗 2.1663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荷塘区规划二路（桂花路-迎风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生产）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 类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合计
水田	101520	11280	112800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84600	9400	94000
园地、林 地	67680	7520	75200
未利用地	50760	5640	56400

单位：元/亩

类 别	青苗（生产）补偿标准	备 注
水 田	3000	水田种藕、种菜按专业菜地标准补偿。
水 塘	3000	
旱 地	2000	山林地开挖种植的旱生作物按此标准补偿。
专业菜地	5000	水田及菜地上种西瓜、草莓、葡萄、苗木均按此标准补偿。

2、征收房屋补偿标准、建筑总数量及涉及被拆迁人口房屋补偿标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等 级	房屋主要结构	征收 补偿 标准	增减因素
砖 混 结 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24cm 以上眠墙，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混凝土地面，屋面有不少于 0.5m 高隔热层，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1080	1、无隔热层减 3%； 2、无水、电进户各减 4%；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4、有架空层增加 2%。
	二	砖石基础，内外 24cm 眠墙及部分 18cm 墙，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混凝土地面，屋面有不少于 0.5m 高隔热层，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1050	1、无隔热层减 3%； 2、无水、电进户各减 4%；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4、有架空层增加 2%。
	三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 cm 砖墙，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预制空心板楼面，现浇天沟、木架人字栋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屋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102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3%； 2、前后无天沟各减 4%；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4、有架空层增加 2%。
砖 木 结 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板楼面，有平顶，木架人字栋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100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3、有架空层增加 2%。
	二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架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95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3、有架空层增加 2%。

土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外墙窗以下砖石基台；土砖、土筑（含三砂）墙，内外粉灰，油漆门窗，木板楼面，木架瓦屋面，有平顶，水泥地面，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75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内外墙未粉各减 2%；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内外土砖、土筑（含三砂）墙，内外粉灰，油漆门窗，木架瓦屋面，水泥或砖地面，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700	
简易结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13cm 砖墙、土体墙，木门窗，木架瓦屋面，水泥或三砂地面。	400	1、无水电各减 4%； 2、无门窗各减 2%；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五、安置方式

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株政发〔2017〕5号），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经批准可采用宅基地联建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株政办发〔2017〕4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01月29日止。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

期为三十日，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止。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拟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和拟征地公告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荷塘区桂花街道办事处新桂村，联系人：汤建军，联系电话：0731-22779575。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荷塘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8685154

